

# 潮州市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安市监食产字〔2023〕3号

---

## 潮州市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3年潮州市潮安区食品生产监督 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市监所、区局机关各股（室、队）：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食品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区局制定了《2023年潮州市潮安区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问题请与区局食品生产股、质量股联系。

潮州市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7日



# 2023 年潮州市潮安区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区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总体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0 号）、《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2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药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食药监办〔2016〕593 号）、《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3 年潮州市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潮市监食生〔2023〕2 号），制定本计划。

## 一、检查对象

全区取得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企业、取得登记证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下简称小作坊），以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

## 二、检查方式

区局食品生产股、质量股组织协调全区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工作，同时参加上级开展的有关监督检查。各市监所以日常检查为主、专项检查为辅，按照风险分级分类管理规定对辖区内生产单位全面开展现场检查。

## 三、检查重点

## **（一）重点检查对象**

强化日常监督检查：乳制品、肉制品、食用油、湿粉类食品（按湿粉统一查要求，每月第一周应组织开展现场检查）、蛋白固体饮料、食盐、食醋、食品添加剂等产品风险高、影响区域广的食品生产企业；蜜饯、膨化食品、果冻、饮料、豆制品等地方特色食品生产企业及小作坊；塑包、纸包、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不锈钢制品、日用瓷等类别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

强化专项检查：屡次监督抽检发现不合格产品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较为突出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食品添加剂“两超”问题较为突出的食品生产加工单位；媒体曝光或投诉举报集中的食品或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单位；标签标识问题较多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

## **（二）监督检查要点**

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要点：依照《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有关检查要求，并重点加强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信息记录和追溯、委托生产、不合格品处置、产品追溯与召回等方面情况的监督检查。

小作坊监督检查要点：重点加强生产加工环境、生产工艺、原料采购、生产加工、销售仓储等方面情况的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验要点：依照《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广东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的管理办法》有关检查要求，

并重点加强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资质、从业人员管理、生产环境条件、设备设施管理、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包装标识、贮存及交付控制、出厂检验、产品追溯和召回、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方面情况的监督检查。

### **（三）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督促大中型企业、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等各项管理制度，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按要求配备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强化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设立调整、履职的全过程管理。督促小微企业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实施记录、提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执行力。配合上级督查大中型企业建立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强化风险防控能力；督促小微企业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有效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建立并实施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及时整改自查及以及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通过“粤商通”APP在线提交年度食品安全自查情况。落实企业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线上考核工作，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抽考覆盖率100%。督促小作坊落实每日、每周强化全过程管理，持续保持生产加工过程合规。

## **四、检查安排**

**（一）食品生产企业及小作坊检查。**各市监所以对辖区内获证食品生产企业和已登记食品小作坊实施全覆盖日常监督检查，年度监督检查频次按相应风险等级执行，其中：A级企业不少于1

次、B级企业不少于2次、C级企业不少于3次、D级企业不少于4次，市局组织开展的监督检查次数计算在内。结合各镇食品生产单位数量，各市监所要细化检查措施，合理安排，逐月有序开展检查，确保完成全年任务。根据市局及年度食品安全评议考核进度要求，各市监所完成全年检查任务的时间节点如下：庵埠所应于11月20日完成全年检查任务；凤凰所应于10月底前完成全年检查任务；其他各所应于9月底前完成全年检查任务。

**（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检查。**各市监所以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实施日常监督检查，辖区内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少于10家的，应在10月底前组织全覆盖检查；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数10家以上的，应根据监管实际适当增加检查数量，且应覆盖辖区内每一类发证产品，并应在9月底前完成不少于10家的检查。

**（三）各专项检查根据上级部署要求，结合日常检查开展。**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工作组织领导，强化属地责任落实。**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食品及相关产品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监管任务，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各市监所要紧密结合辖区实际，细化检查措施，认真组织实施，有序推进检查的开展，按时完成全年任务。今年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应使用总局“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系统”APP，检查应覆盖检查要点所有检查项目。对因网络原因现场不能使用移动端APP开展检查的情况，要在当天使用PC端补录并上传相关资料，确保检查有效。市局已明确将定期

统计各县区完成年度监督检查任务进展情况并予以通报，对工作推进缓慢的通过当地政府。

**（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落实从严监管措施。**各市监所要认真按照《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要求，强化日常监督检查与执法处置联动，对存在问题整改不到位的，依法采取有效措施，涉嫌违法违规的，依法立案查处；对产品经抽检不合格企业实施重点检查，必要时联合镇政府采取强制措施落实停产整顿。区局食品生产股要按照“321”约谈制度规定组织对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进行责任约谈。

**（三）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监督检查能力。**各单位要加强监管人员业务培训，各市监所积极派员参加上级组织的业务培训或跟班学习，提升检查人员的监管能力，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水平。

**（四）加强数据归集分析，提高实际监管效能。**各单位要及时统计、分析监督检查信息，定期梳理安全风险隐患清单，配合上级开展食品安全状况评估和风险研判，完善监督检查措施，防止出现区域性行业性食品安全风险。各市监所请于每月28日前报送《食品生产安全监督检查台账》《广东省食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监督管理动态信息表》《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自查情况统计表》。

报送途径：1、FTP/17-食品生产监管股/2023年/食品生产监督检查台账

- 2、FTP/17-食品生产监管股/2023年/月度信息表
- 3、FTP/17-食品生产监管股/2023年/自查情况统计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潮州市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7日印发

---

经办:食品生产股

校对:王勋